

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九十二年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日期：九十二年五月廿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茂駿
出席者：略(如簽到單)
記錄：保管組楊美娟 分機:1350

壹、保管組作業報告：

- 一、 92/1/22 王素蘭教授 email 請辭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故由副主任委員王茂駿教授繼任為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另擬於討論議題一，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結果：無異議。
- 二、 東院 72-90 號院區陳瑞凱教授(正式當選)、游志雲教授(侯補第一名)請辭，由阮約翰教授(侯補第二名)遞補擔任。
結果：無異議。
- 三、 教職員宿舍管理費收支狀況。
結果：無異議。

貳、討論議題：

- 一、 推選本屆宿舍借住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保管組 提)
決議：由何錫熙教授當選，若何教授於任期中退休，則改由周更生教授接任。(無異議通過)
- 二、 九十~九十二年調查宿舍居住狀況結果，提會討論是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六月廿日九十局住福字第三一一五九九號函示通知收回或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日院授人住字第0九二0三0四四0八號函示重新認定。(依上次宿舍管理委員會結果提本次會議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一：1. 同時未作為生活起居及未住滿 183 天(5 人)
2. 未作為生活起居但居住滿 183 天(2 人)
3. 未住滿 183 天但作為生活起居(2 人)
4. 迄今未回函人員、且轄區委員也未確認(1 人)
說明二：本組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接獲教育部轉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日院授人住字第0九二0三0四四0八號函，訂定中央各機關學校宿舍居住事實之認定標準及查考作業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由於該規定的執行、人力的負擔及住戶隱私的尊重，必須作適當的權衡，故併本案提會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1. 依法律從新原則，故需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日院授人住字第0九二0三0四四0八號函規定重新調查，調查彙整後，再提會討論如何執行及認定。
 2. 如遇有學校教師有出國進修一年之特殊狀況，不符上揭函示說明一第三項之規定

時，再專案提會討論。

- 三、有關東院 19、20、29 號前排水溝疏濬工程，初估經費超過十萬元，依規定提案討論。
(營繕組 提)

決議：東院 19. 20. 29. 30. 37. 38. 39. 40 號前水溝皆有堵塞嚴重致下雨淹水等問題，為節省經費及景觀一致性考量，同意上述水溝疏濬工程一併發包施工。(無異議通過)

- 四、建議東西院有眷宿舍之清掃公共區域、除草工作委外辦理，經費由宿舍管理費項下支應，並依程序辦理公開招標，預計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開始委外清潔維護。(事務組 提)

決議：(無異議通過)

1. 工作範圍尚需包括金城宿舍區，惟金城宿舍區需施做面積不太，施做次數可視情況酌減，如每週一~二次即可。
 2. 本提案估價偏高，為節省宿舍經費，請事務組重新提出評估，以階段性取代目前東西院尚未退休二位外工班人力之具體計劃。另為達宿舍清潔一定標準，須詳列工作項目、清掃除草次數及程度，並檢附政府相關辦法，慎重精算後將明細提下次會議討論。
 3. 目前於東西院工作之二位外工班人員已老邁，如其中人員近日離職或其他等突發緊急狀況，為維持宿舍清潔，屆時再召開臨時會議研議。
- 五、宿舍借住人因借調、留職停薪後，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應依規定遷出本校宿舍，由於申請續住本校宿舍案件日益增多，提案討論有關「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認定。(保管組 提)

說明：宿舍借住人因借調、留職停薪後，如無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應依規定遷出本校宿舍，唯若原任職之單位，如認宿舍借住人仍有執行原任職務之需時，可簽請校方核定後續予借住。

決議：(無異議通過)

1. 宿舍借住人因借調、留職停薪申請保留宿舍，有關「執行原任職務需要之事實」認定，僅限右列四種理由：1. 開課 2. 指導學生 3. 研究計畫 4. 其他專案經宿舍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2. 另借住宿舍期間仍須依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七日院授人住字第 0 九二 0 三 0 四四 0 八號函規定辦理。

參、臨時動議：

- 一、事務組報告東、西院眷舍區樹木修剪委外案。

結果：

1. 樹枝修剪及藤蔓雜草清除案，無異議通過。
2. 枯樹及樹頭清除案，無異議通過。
3. 樹木移植案，同意經本校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現場會勘後決定之。

- 二、保管組報告有關西院兒童樂園遊樂設施鏽蝕嚴重，是否予以修繕或加會校園景觀環境審議委員會同意後移除。

結果：發問卷調查該遊樂區附近之西院 45-50 號及西院 17-20 號有眷宿舍住戶意見，

依住戶意見後辦理。

三、事務組報告眷舍區電視收訊辦理情形。

結果：有關眷舍區無線台電視收訊業務，仍請事務組繼續協助辦理。

四、保管組報告配合事務管理規則第二百五十六條修正，修改本校宿舍修繕項目表所引述規定之條文。

結果：修改後之宿舍修繕項目表，併討論議題二決議之調查表，統一發放至各住戶。

肆、散會(下午二時三分)

總務處 保管組 啟九十二年六月十日